

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文件

梁政征〔2021〕8号

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

因公交三场北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（金星）建设需要，区政府决定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《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锡政规〔2011〕第3号）和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所有构（建）筑物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公交三场北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（金星）。

二、房屋征收范围：

国土住宅：建工宿舍10-15号。

非住宅：金星村骂蠡港桥堍（江苏省无锡市华夏建设有限公司）。

上述均含征收范围内的所有门号及构（建）筑物，门牌如有出入，以项目征收范围图确定的范围为准。

三、征收补偿方案：见附件。

四、征收部门：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。

五、征收实施单位：无锡市梁溪区金星街道办事处。

六、签约期限：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2个月。

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诉讼。

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，由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1. 项目征收范围图

2. 公交三场北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（金星）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